

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四十六辑

浙江近代金融业和金融家

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金融

JINRONG

第四十六辑

浙江文史资料选辑

浙江近代金融业和金融家

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四十六辑
浙江近代金融业和金融家
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体育场路169号)

杭州富阳印刷厂印刷

浙江省政协文史编辑部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 字数 15 万

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

ISBN 7-213-00802-1/K204

定 价: 3.80 元

前 言

在中国近代金融史上,浙江占有重要的地位。从钱庄说,宁绍是钱庄业的发祥地,那里的“过帐制度”,早就具有票据清算和票据交换的性质,比1890年上海钱庄成立的具有同类性质的“汇划总会”要早40年;在上海,浙江人始终执钱庄业的牛耳。从银行说,中国最早成立的六家银行,有四家为浙江人所创办:1897年成立的中国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实际创办者为严信厚及其他宁波帮商人,这在本会所出版的《宁波帮企业家的崛起》一书中已有介绍;另三家依次为1907年成立的浙江兴业银行,1908年成立的四明银行,1909年成立的浙江银行(后分成浙江实业银行和浙江地方银行),均为浙江人所创办。至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后亦为浙江人掌有实权。本会在所出版的《浙江籍资本家的兴起》一书中对其中若干银行及银行家如宋汉章、李馥荪、陈朵如、钱新之等已有所介绍。

现在编辑出版的这本《浙江近代金融业和金融家》,是《浙江籍资本家的兴起》的姊妹篇,内容大致有三个方面:

一是关于浙江兴业银行和浙江实业银行的史料。这两家银行加上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被称为在全国商业银行中影响最大的“南三行”。非常感谢定居香港九十高龄的原“浙实”副总经理孔绶蘅老先生,为我们写了三万字的《回忆浙江实业银行与李馥荪及其他》,此文不但补充和纠正了《浙江籍资本家的兴起》一书的不足,而且为金融史的研究提供了弥足珍贵的第一手史料。同时,也要感谢八六高龄的原“浙兴”副总经理尚其亮老先生,两次来杭,提供了许多史料,使我们得以写出《浙江兴业银行兴衰史》初稿,又经他修改成文。叶揆初、蒋抑卮、徐寄顾、徐新六等都是“浙兴”的著名银行家,我们分别请了盛慕杰、蒋世承等先生写了他们的传记。这样,可以

2B12/22

帮助读者对这两家很有代表性的银行能有较多的了解。

二是浙江省内的银行史料。金润泉任杭州中国银行经理达30年,60年代前期内部发行的《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九辑,曾刊登过《金润泉生平》一文,由于受当时“左”的思潮的影响,很难做到客观公正,现又另请《中国银行史》编委吴瑞章先生等写了《金润泉与杭州中国银行》一文,比较实事求是地补正了前文之不足;同时登载了谈建军先生写的《杭州中国银行与浙赣铁路的兴建》,着重反映了这家银行的主要业绩。张忍甫曾任杭州“中央银行”经理20年,本书登载了继他而任该行经理的潘益民先生所写的《张忍甫与杭州“中央银行”》。《浙江地方银行始末》为该行原副总经理洪品成先生所写,介绍了这家地方性银行40年的演变,其中对于银行家徐恩培的贡献叙述颇详,此文曾在《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九辑登过,这次删节后重新发表。徐桴、徐青甫这两个金融家在此文中虽也提到,但语焉不详,本书另行发表了介绍“二徐”事迹和著述的专文。

三为钱庄史料。本书登载了汪仁泽、王恭敏等先生写的关于钱业领袖秦润卿及浙江和宁波钱庄业兴衰的文章,大致可以纵览钱庄业的起源、发展、兴盛和衰落的全过程。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员、上海市金融学会副会长盛慕杰先生为我们写了《浙江近代金融概要》一文,从中国金融史整体出发来观察浙江金融史,既提供了丰富的史料,又分析了发展的过程,还指出了足资借鉴的经验。经征得他的同意,将此文放在全书最后,作为总结性的文章,在此谨致谢意。

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特邀委员求良儒先生,对本书的编辑工作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指导,并直接参加了《浙江兴业银行兴衰史》一文的整理工作,今春他不幸因病逝世,本部全体同仁借此谨致哀悼。

浙江省政协文史编辑部

1991年12月

目 录

回忆浙江实业银行与李馥荪及其他	孔绶蘅(1)
浙江兴业银行兴衰史、.....	尚其亮 求良儒 王遂今(41)
叶揆初传	盛慕杰(58)
附:十老上书	(64)
我的父亲蒋抑卮	蒋世承(66)
徐寄顾事略	柳 弓(75)
徐新六传	汪仁泽(78)
四明商业储蓄银行简介	遂 今(82)
金润泉与杭州中国银行	吴瑞章 谈建军(84)
杭州中国银行与浙赣铁路的兴建	谈建军(99)
张忍甫与旧杭州“中央银行”.....	潘益民(108)
浙江地方银行始末.....	洪品成(111)
徐桴的一生.....	汪 煜(135)
徐青甫与他的《经济革命救国论》.....	沈凯章(139)
旧浙江的银行.....	孙庆辰 杜保曾(147)
浙江钱庄的兴衰.....	王恭敏(154)
附录:解放前全省和杭州市钱庄分布情况	孙庆辰(161)
宁波钱庄的起源和发展.....	王恭敏(164)
钱业领袖泰润卿.....	汪仁泽(176)
浙江近代金融概要.....	盛慕杰(196)

回忆浙江实业银行

与李馥荪及其他

孔 绶 蘅

编者按：移居香港的老银行家孔绶蘅先生，给他在沪的老同事、上海市人大代表许振东先生写了封长达3万多字的信，实际上是以书信形式写的回忆录，围绕本会所编的《浙江籍资本家的兴起》（《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33辑）一书，谈了金融史上的许多问题，内有不少珍贵史料。兹已请许先生征得孔老先生的同意，在本辑全文发表（略有删节）。

附 许振东先生写的简介

1986年底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辑出版的《浙江籍资本家的兴起》，引起经济学界的瞩目。本人1987年去香港探亲访友，见到了已移居香港的原浙江第一商业银行副总经理孔绶蘅先生，他饶有兴趣地纵谈国内金融的历史，谈到《浙江籍资本家的兴起》一书，他仔细读过，认为比较翔实存真，但也存在不足。他曾两次邀我去他家聊天，谈的内容，较多的是围绕《浙江籍资本家的兴起》中有关金融史料的问题，谈得比较广。于是我建议他作为回忆录写出来，他同意了，写了这封长信寄给我。现承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答应全文发表，这是好事。我相信它对我们现正进行的金融改革和近代金融史研究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孔绶蘅先生1918年进浙江地方实业银行当练习生,逐步升任浙江实业银行外汇部襄理、经理,以至浙江第一银行副总经理。公私合营后调任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经理。

在上海的九十高龄的银行界老前辈朱博泉先生也读过此书、见到此信,他给我的信中说:“孔绶老亲笔答案我曾细读数遍,感到无懈可击,以客观事实为根据,是一篇回忆录性质的珍贵史料,为写近代金融史者提供了一份不可多得的素材。”我认为这评价是实事求是的。

许振东 1988年11月

振东先生:

老友久别重逢,倍增兴奋,两次晤谈,尤感欣幸。

日前所说,上海方面在编银行史,我即将所述,笔之于书,并加补充,以便给我指正。正如你所指示,我将无组织地信手写来,想到什么就写什么。错漏别字,年老了不能自己控制,在所不计,当蒙见宥。

我居上海,从业七十年,时间不算短,但守着桌子干活,对外接触很少,所知十分狭隘,一鳞半爪,无济于事。另一方面,可作回忆资料者丢弃殆净,年老昏庸,亦每经一个时期,遗忘一批,所以要写一个完整故事,已力不从心。现在你认为可将问题提出问我,使我容易作些回忆,那好极了。

第一部分 对金融史料的补充

近年来,上海亲友寄给关于解放前金融界人物志,已有数起。那些资料,除公会有记录者外,难免介入道听途说之词,阅之如读“传奇”。新近所出版的《浙江籍资本家的兴起》一书(浙江省政协文

史资料委员会编辑、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比较翔实,且资料注明来源,“江浙财团”是“报人”依照日本人喜用的“江浙财阀”一词而来的,该刊能指出其性质不类而驳斥之,尤有见地!

现在我依《浙江籍资本家的兴起》(以下简称《兴起》)的页码为顺序,分节叙述鄙见:

一、《兴起》一书各文,未能就各银行的发生发展的过程作一叙述。后人读之,可能以为这些银行如敌伪时期那样,雨后春笋似的一哄而起的。其实,近代中国集中于上海的各银行,都经过一个辛勤缔造期,“一行一业”,都不是孤立发生的,我于1918年到上海时,只见南京路破烂如后来的福建路,且冷冷清清。当时天津路和宁波路是钱业的大集中,三马路与四马路是书店与酒楼的大集中。在市中区找新兴的银行,真比晨星还要少。手头没有旧街道图或照片可资作“愿古之幽情”。到了1920—1930年,上海才快速发展而成为新兴大都市,银行林立,其速度不逊于今日之香港。这是自由贸易与中外合作之功,想不能加以否认,而金融业在这方面所起之骨干作用,乃是共同维持货币稳定,——当时以白银(即《兴起》中所谓“宝银”)作为基石。

宋汉章等一贯以钱庄方式经营“中行”

二、在《宋汉章自叙生平二三事》一文中(见《兴起》147页),有一节说到张公权请来美国专家,携来新式银行管理方案,宋不用,而被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拿去引用,等等。我要说明一下:从宋本人来说,以及其当时主要在业务上之助手——潘久芬、史久鳌先生等的情况来看,一贯以钱业方式经营为主,他们不仅不会欢迎美国方式,而且连当地的外商银行手法亦不会引用。所谓新方案,当然是包括业务、会计、外贸外汇等各项,美国方式亦确实不合中国之用。当时我是“乳牛不畏虎”,在浙江银行(按:实指由浙江银行、浙江地

方实业银行以及后来的浙江实业银行——浙江第一商业银行，下同），我轰走了他们的德国高级顾问之后，对欧美银行之业务会计方式方法加以注意而有些印象。这个问题的内容和实质，除包涵了中国新式银行与钱庄经营方式很大不同之外，亦金融业自身的先进者与保守派分道扬镳之开端，是历史求变的一部分。当时上海华商银行称得上“外滩银行”者，只有中国银行一家（即可侔于外商银行之列者），因它是继大清银行而设立的（中国通商银行虽早，以无所作为，所以早已默默无闻）。在其他商业银行兴盛之前，“中行”是银钱业群龙之首，声势非凡。在当时上海之所谓“钱行”（即头寸交换市场）者，“中行”副理胡絳芴似能呼风唤雨。宋先生手下“大将”还有潘、史二位，同业中对他们与宋先生一样敬重。这种不可一世之概，《兴起》书中尚未作出“特写”。这一方面表现为“时世的英雄”；另一方面，表示当时华商金融业离“现代化”还很远。“宋大班”11人的班底（见《兴起》146页）乃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六七年之事，虽人事无大异，而喧赫已不及以前，即《兴起》书中所谓“宋先生保守”。当然内外要促其变，其势亦已难挡矣。

“浙实”发生发展的过程

三、关于浙江实业银行的历史，在《兴起》152页中有秦天孙写的《浙江实业银行》一文，我要补充一下：浙江实业银行第一任董事长是朱晓南先生，即朱博泉先生之父亲，为时不久（他原系官商合办时浙江地方实业银行之常董或董事长）。我之记忆是否有误，可证之博泉先生。

浙江银行之最早组织为浙江省官钱局，代理省库。辛亥革命后，军政府指派李馥荪、陈朵如为接受大员，改名为中华民国浙江银行，有发省钞权，当时资本为70万元，发行钞票70万，其时主管业务者并非李、陈二人，而且陈已离开。因主管者经营不善，把70

万蚀光，成了呆账。这些记录，我在1918年到上海时还见到。以后改组为浙江地方实业银行，如何增资？增多少？上海方面见不到材料，我也记不起了。经改组管理经营，聘钱业“当手”何敬安为经理，大抵即在此时。

四、浙江实业银行（或改名后之浙江第一商业银行）没有设香港分行，在解放之前在香港也没有代理银行。这一点秦文（见《兴起》153页）是弄错了。事实是，在1950年李馥荪到了香港之后，依据当地法律组织了一个独立银行。在王季深写的《金融家李馥荪》一文末节（见《兴起》172页），有一段说：“李馥荪于1950年，仿照陈光甫在香港另办上海银行的办法，在港单独办起浙江第一银行，与国内的浙江实业银行——浙江第一商业银行不发生关系”等语，这才是真相。

五、秦文（《兴起》154页）说，“浙实”在官商分家时，商股已有140万，1923年只增了30余万，这一说恐不尽然。因分家后，只李馥荪、周宗良、卢学溥三家之数已超过30万。1930年从180万补足为200万，说所增20万乃从盈余中提出来“赠予”各股东，不是事实。这20万是由各原股东出资的，大小职员亦须分认。职员无钱者，准许其支用“行员储蓄”（行员储蓄利率高，但只能离职时才可自由支取）。因当时“浙行”净值已超过180万，各原股东亦乐于认购。

六、秦文所说“1946年第二次增资”，亦错了，实质上是升值，不是增入新资。年份是1943——1944年，不是1946年。当时伪储备银行要各银行增资，“浙行”以股东星散，无法召开股东大会，乃用升值方法，以一老股升值四股，作为红股，股东得三股半，其余半股（即八分之一），按年资级别分赠给董事及办事员（不包括栈司及工友）。秦天孙君应是当年在“浙行”的受惠者，当能记忆犹新。

“浙行”沪行是怎样在上海“大发家”的？

七、秦文(《兴起》155页)讲到“浙行”怎样在上海打开局面的，这一段文字亦与事实有很大出入。诚然，在1918年以前几年中，“浙行”沪行(按：即浙江地方实业银行上海分行)的开支是依赖杭州总行补助的。总行业务振兴不能不归功于经理何敬安。但何敬安自恃其才能，依靠官股的重视，气焰不可一世，轻视商股，这是官商矛盾扩大的原因之一。秦文说，李馥荪向总行去支取40万到上海买地产，这哪里有可能？总行即使愿意，亦无力挤出这笔巨款。又说是吸收储蓄所得，这乃以后又以后之事，“涓涓细流”亦不应急。在这里我须简述一下“浙行”上海分行“大发家”之真实过程如下，看了这些情况，等于作了答案：

关于“浙行”之起家是相当意外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外商不是全部撤走，因德华银行停业，德商及德侨无以立足，唯独宝隆医院的德国医生仍照常开业。李馥荪之友人董君是同济大学毕业生，他的一个同济德籍老师即是宝隆医院医生，因这层关系，李馥荪、陈朵如经常到宝隆就医(宝隆后来几次改名，现在是否还称中德医院，我不知道了)，因而熟了。这些医生日常收入诊金因无银行可以存放，就悄悄地携到浙江银行来寄库，不敢作存款，以免暴露。每晚在办公时间后，由一女子(德医)拖儿抱女前来，将加封的一包钱钞放入我们库中。我想这其中不仅医生之钱，一定还有其他德侨的钱来“浙行”库房避难。到1918年8月停战，英、法、美、日银行都正式复业，但德人以和约未订，仍被视为敌性，其钱财不能进入外商银行。这时，即由宝隆医生介绍指引，上海全部德商一涌而至浙江银行，不仅到“浙行”存款，所有进出押汇都到“浙行”。我们对他们以当地高利率计息(按月息一分)，他们亦在所不计。因为一则他们感恩戴德，只有“浙行”肯存他们的钱；二则战后德国国内物资奇

缺,即使在任何重利下,他们在沪商人还是有利可图。这样一年下来,“浙行”的地位与资力飞跃上升,原来须由总行维持的沪分行,转变而为总行的主要财源。于是有钱可以在江西路买行屋,有力可以向汉口开分行,有权可以抬头代商股向官股董事发言,改变了“浙行”内部关系,亦影响了“南三行”的原来的经营作风。“浙行”就在这时在北京路组织了“金币部”,其名好俗!只以所经营之对象为通用金币的国家,有别于本国之银币,可怜之至!这个部只有三个人,一个是菲律宾华侨,一个是胡济生先生亲戚,一个是我。因人手少,都自动地加班加点工作。后来虽然很大部分的外汇出进口生意被外国银行以低利拉回去,或被同业所分散,但在相同的条件下,有几家德商大行家顾念旧情,还是不走。

至于秦文所说谦信与德孚等德商洋行之与“浙行”发生关系,那是在周宗良作董事以后的事。伦昌洋行因本身开业迟,与“浙行”关系更在其后。在1918年以前我所见到的,除日本小商人外,没有洋鬼子上我们的柜台,亦没有大买办。当时交换收票,是由钱庄“栈司”来收取的,少许不顺眼,他们会拍拍柜台,骂我们是“狗毛”银行。当时不仅受压迫于外商银行,且受侮辱于钱庄“栈司”(后称老司务)。另外,秦文中对“废两改元”亦加以否定(《兴起》159页),这不敢苟同。在当时,争取交换独立、废两改元等的自尊与自主思想,久已酝酿在有正义感人们的心中,在报上发出抗议的文章,“浙行”章乃器即是其中之一人,并不如《兴起》书中所述为当权者之策略。如果国民党不接着禁止白银外流,则废两改元之举,既消灭了金融业在当地对工商业之“洋厘”兑换剥削,亦消灭了中国埠际银两之不同的间接剥削,是无可厚非的。废两改元,对于收回货币主权、全国通汇并没有不好,损失者为外银买办及钱庄和其“栈司”。这一节于浙江银行行史无关,我写此实为表示“浙行”当时是怎样的渺小。当时的华商银行,包括“浙行”在内,还有另一方面被人轻视之处。一些稍有地位的外商,在其业务用的信箋上故意印

上一句：“我的往来银行是汇丰”以为荣耀。这种外商当然不会向“华行”开户、行使“华行”的支票的。凡有组织的外商行号，他们有不得向华商银行存款，亦不可以接受华商银行外汇买卖成交单的规定。大买办亦不会将其公司的公款存入“华行”。直到很久之后，才有所改变。而浙江银行之与德商的往来，虽然是对外商银行的垄断把持打开了一个大缺口，但是吸引英、美、法、日大商行来“浙行”还是力不从心的。

上海电力公司与“浙行”的关系

八、秦文(《兴起》156页)关于美商上海电力公司(以下简称“上电”)与“浙行”关系的叙述，亦有出入。李铭(馥荪)不是“上电”的董事。“上电”是向各国借款而开业的，不可能有除美国外的别国董事。“上电”在“浙行”开的不是往来户，“上电”的“正户”在汇丰银行，而在“浙行”开的户头是专为“上电”收取隔日取现的钱庄本票(即汇划票)。这些款子，“浙行”收归后，“上电”即于次日全部划去汇丰银行。“浙行”一夜半天，也无可利用。“上电”为什么对“浙行”这样苛刻呢？因为它在汇丰是长期巨额透支户，须去归欠。这样一个买办性纯服务户头，汇丰不肯办，亦不能办，“上电”自己的收款处更不会办，更为其他华商银行所不屑争取。李铭为了取信于“上电”而接了下来。

秦文所谓当时“上电”存入金额最多时余额到8000万。这对“浙行”来说，多也如此，少也如此，总是分文不能利用。至于电费收入，要看当时币值。在“法币”贬值之前，可能“上电”日常收入不会到达此数，而在贬值之后，则逐步达到天文数字。

“浙行”一直到1945年日本投降，我把“上电”原在汇丰之“正户”(总户)，从正金银行(日占期间，正金取汇丰而代之)之手引至“浙行”，此后“上电”才成为“浙行”有益之大户。而在那以前，“浙

行”对“上电”不仅只有服务，而且是作出极大牺牲的。如抗战前借给沪西电力公司（华商创办，有“上电”投资，“馈电权”在“上电”）长期贷款老法币 400 万元，这笔钱当时值美元 120 万元。但当我于 1944 年向日军管下之“上电”收回此款时，币值只有美元 20 万元左右了！这就是说，如果此款我在抗战前买入外汇就可作为资本保值了。沪西电力公司各股东（包括闸北电厂在内）所出的股金，只足以支付向国民党市政府买取越界筑路地区“发电权”之用，它的业务周转资金，就靠“浙行”所贷的 400 万元去应用。而其中受惠最大者就是“上电”，因为“馈电”权操在“上电”之手。所以日本投降后，由“浙行”向正金银行接来“上电”之总户是合情合理的。1946 年之后，同业见到“浙行”代替了汇丰，大家眼红而想来抢，这是无法与“浙行”争衡的。其他“浙行”足以取信于“上电”之事很多，不细述了。所谓李铭之董事名义，实是因在“沪西电力”有一股投资而为“沪西”董事，人误以为“上电”董事了。

九、秦文（《兴起》158 页）所谓李馥荪等把所有美、英资金（或股票等）一起带走到外国去了一节，亦须澄清。这种说法散见于《兴起》其他文章之中。这是一种业外人之想法。凡投资于外币者，其资金就外面了，不必再由人带走。李馥荪在美国得到帮助者是美国财团，而非在华美人。美国财团乐于和他接近者，以李为纯粹商人，而无政治气味。当时“上电”的贺清（霍浦根斯）在上海日军战俘集中营，他在日本投降后，即自由了，先来见我，我以银行名义给他资助，所以“浙行”与“上电”正常往来关系，在 1946 年李馥荪到沪之前，我已安排好了。其次，“上电”是美国大财团之下的附属公司之附属公司，只须一块招牌（控股），用不着司库的，何来李铭之任“上电”司库之说？美国公司亦不用华人司库，而李亦不会担任这样的卑职。我觉得这是一种“奇想”。

战时“浙行”经营瑞士法郎之真相

十、秦文(《兴起》158页末段至159页第一段)关于“浙行”在太平洋战争时经营瑞士法郎事,说“李铭通过施肇基和沙逊这班人,承揽了这笔大好买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在上海的浙江实业银行就成为中国唯一的国际汇兑银行”。这一节所叙完全与事实不符。“浙行”当时经营瑞士法郎是我一个人策划安排而进行活动的,不能假手于人。要展开这一业务,一面要得罪很多黑市掮客,一面要冒犯日本正金银行的利益,必然会引至日本宪兵来临,我就有被捕的危险,生死亦不易卜。正因如此,同行中不仅不敢做这一业务,在我展开工作之后,同行中的“好友”即来劝我停止。“浙行”的李馥荪先生,直到1946年回到上海时才知底细。他不仅无机可乘去作什么联系,他如事先知道,也会劝阻我。我用一点即可以说明我的估计:上海虽亦有红十字会,它与瑞士的红十字会并非一个组织,与美国的红十字会更不相关,汇款是十分困难的。一天,在纽约美国银行传到一个消息,他们去问我们这位李先生:“在日军铁蹄之下,谁有这么大胆,在经营自由外汇?”李先生答以“不知道”。李先生听到美国银行这样说法,他如知道了,为“浙行”与陈朵如及我的安全计,难道不会劝阻我干这种“乳牛不畏虎”的行动么?当时汇款收受人主要是陆续集到上海来的五六千个犹太人难民,并没有与美英有关的属员和家族。对后面这种人,我是不能对他们服务的,否则是违犯日军军令,我会被枪毙的(《兴起》158页所述全无根据)。在1946年英美各银行回上海复业时,银行公会出面设筵招待(在李先生到上海之前),浙江兴业银行的项叔翔来邀我参加,我辞以母亲亡故,素服在身,不便换上西装革履去参加盛会。项说:“你必须到席!美国同行们就是一定要看看这个‘瑞士法郎之王’是怎样一个人。”因此我这个貌不惊人、衣衫褴褛之人不得不去上场

了。这是当时同行中对我开的玩笑，想不到在 20 年之后“文化大革命”时作为我罪状之一，用大字报贴在中国银行的大门口。

有人会问，既然事情原属艰险，我为什么冒着危险去干呢？动机何在？我当时的想法是：1、银行业务萎缩，“浙行”人员（300 余人）生活须维持，分行经济困难时亦须补助。2、“浙行”陈朵如经理在珍珠港开战之前夕被绑赎回之后，因他是董事部之重心，我以保护他的安全为第一，我请他坐在原董事长室里，不让他再去亲理日常借贷业务，对于业务收益是有影响的。我又敬仰他的不与伪储备银行接近、不受敌伪分文好处的决心。但空言不能解决实际困难，我作为一个助手，必须尽力而为，以求自存。3、为顾客服务、尤其是救济难民，是银行之正常使命。当时“上电”的贺清、汇丰的经理霍且曼，他们明知太平洋风云已很紧急，霍且曼且受中方委托代理中央银行职务，毫不计自身安全，等着作战俘，我想是可敬可取的。这种对职务的忠实，不顾私利，华人为什么做不到？我不应见难退缩。4、在着手开展业务之前，我亦通过外交渠道，摸清必要的情况，亦并不是完全盲目。由此可知，李先生与此事无关，即同行之人亦于我无助。在后来，日本宪兵真的到银行找我的时候，陈朵如先生亦并没有以“日本通”身份来为我向日本宪兵讲解，而由我偕同本行日籍译员，交涉了两小时，即把问题解决了，他谦谦地去了，并没有胡搞。关于李馥荪方面，在秦天孙君们还有所未知道者，在日美开战后，美沪二方不仅业务断绝，一般个人通电通信均被日军禁止，报告个人平安须通过国际红十字会，电达“我安”二字，不得多言，更不可能向日本之敌方——沙逊等人士去“搭桥”了。我对于《兴起》158、159 页秦天孙君文中所述，不无迹近“神话”之感，故略加以说明。

在 1946 年春夏之间，李先生回到了家里，我向他报告了经营经过，以及对日本兵之交涉、对国民党检查大员的交涉、对美国中央情报局的联系，以及我曾借了他的住宅大厅开过几次酒会，招徕